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泰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被告 賴俊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賴俊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1,259元，及其中82萬3,250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利率萬分之2（即週年利率7.3%）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90萬1,259元，加計其中82萬3,250元自114年2月10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3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之利息3,787元（計算式：82萬3,250元 $\times$ (23/365) $\times$ 7.3%=3,78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90萬5,046元（計算式：90萬1,259元+3,787元=90萬5,0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王峻彬